

便 簽

日期：114年8月5日

單位：人事室

擬：

- 一、公告本案資訊至本校校網，並據以存參，作為辦理人事業務之依據。
- 二、文擬陳閱後存查。

第一層決行			
承辦機關（單位）	會辦機關（單位）	核稿	決行

校對兼發文：

監印：



主旨：擬：公告本案資訊至本校校網，並據以存參，作為辦理人事業務之依據。

— 批核意見紀錄 —

1. 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人事室人事主任 許雯涵：114/08/05 18:52

統整意見：

2. 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校長室校長 張雅筑：114/08/09 12:28

統整意見：如擬

— 欄位批核紀錄 —

